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30日

一九八一年 第六号

(总号：353)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 的通知.....	(167)
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	(17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	(172)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网点进一步发展储蓄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17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网点进一步发展储蓄事业的报告.....	(174)
赵紫阳总理就埃里克·威廉斯总理逝世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总理 乔治·钱伯斯的唁电.....	(175)
赵紫阳总理致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罗纳德·里根的慰问电.....	(176)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设立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给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76)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设立义马市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76)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印发《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77)
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	(177)
国家经济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80)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	(181)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务院国防工办、国务院财贸小组、国家农业委员会、卫生部、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安全活动的通知	(183)
国家农委、国家科委、农业部、林业部、农垦部、水利部、国家水产总局、中央气象局、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切实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加速农业发展的联合通知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187)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公安部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通知	(188)
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对外贸易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财贸工会、全国银行工会关于在财贸部门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通知	(190)
粮食部、国家物价总局关于经营议价粮油有关问题的通知	(192)
中国科学院关于通报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增补结果的公函	(193)
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全体名单	(194)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 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日

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
望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一) 我国农业就总体来说有两个基本特点：一个是每人平均耕地较少，但山多，
水面、草原大，自然资源丰富；一个是技术装备落后，但劳动力资源丰富。发展农村经济
必须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只有继续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一系列方针、
政策，尊重客观规律，真正信任和依靠亿万农民，精耕细作，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和开
发各种资源，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保证我国农业建设的正常进行。

搞好多种经营是发展商品经济的关键环节。务必要使同志们懂得，没有充分发展的
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我国的农业不但不能实现现代化，就是摆脱困境也是不可能的。

(二) 建国以来，我们在农业基本建设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人力，农业生产
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善，农业生产、其中特别是粮食生产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基本上保证
了十亿人口的粮食供应。这个成绩是必须肯定的。

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在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下，对农业生产的指导，存在着很大的
片面性和严重的主观主义倾向。长期以来，我们把绝大部分的注意力集中在有限的耕
地上，而耕地又几乎只是集中于种粮食作物。不少地区，为发展粮食作物而不讲具体条件，
不计生产成本，不问经济效益，不顾负担能力，制定不切实际的大计划，追求无法实现
的高指标。结果，粮食虽然在一个短时期内增了产，但不必要地挤掉了多种经营和家庭
副业，致使农业内部比例失调，自然资源受到破坏，农民负担沉重。这个教训是必须记

取的。

(三) 农业同林业、牧业、渔业和其它副业，粮食生产同经济作物生产，彼此既有相互制约的一面，又有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一面。只要保持合理的生产结构，建立良好的大农业生态体系，就能取得综合发展的效果。为逐步确立这样一种结构，必须做好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订分区的和全国的国土利用总体规划，作为指导农业布局的科学依据。

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工业的发展，粮食供应的紧张状况，不可能在短期内得到缓和，因此，对粮食问题决不可掉以轻心。粮食生产必须继续抓紧。发展多种经营，决不能挤掉粮食。为发展粮食生产而推广应用技术，兴办农田水利，改善物资供应，改造低产田，提高单产与总产量等确有成效的措施，均不可放松。但是，从过去多年和近两年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看来，只有因地制宜，才能最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违背因地制宜原则，单纯抓粮食，不仅多种经营受到破坏，粮食生产最终也上不去。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发展多种经营，会在资金、肥料等方面对粮食生产起保障和促进作用，可收兼顾并利之效。此外，开展多种经营，还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商品化、专业化，为大量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有利于做到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有利于保持适于农业发展的自然生态环境。实践已经证明，开展多种经营对于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巩固集体经济，同样具有不容置疑的重大意义。

我国居民的食物构成，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除纯牧区外，还只能以粮食为主。但是，充分利用目前的各种有利条件，多饲养一些草食禽畜和鱼类，多生产一些食油、蔬菜、食糖、干果和野生植物淀粉等产品，以代替部分粮食，逐渐使食物结构有所改进，又是完全必要和完全可能的。生产这些东西，有的要用点粮食和耕地，有的不用粮食、不占耕地，却有广开生产门路、增加收入之利，确实是大有发展余地的。

中央、国务院决定，今后若干年要继续保持一定数量的粮食进口。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粮食供求平衡的条件下，有计划地逐步把农业经济内部比例失调的状况调整过来。此项工作，方向要坚定，步子要稳妥。要综合各种有关因素，反复分析，趋利避害，慎重决策，稳步前进。

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这就是我们的方针。

(四) 三中全会以来，一些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对发展农业，调整布局，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如：要放眼看对全部国土的利用；要有大农业与大粮食的观点；粮食要着重抓总产而不能只看种植面积；改变耕作制度要考虑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因地制宜，重视经济效果；在南方已经证明不适合种双季稻的地区适当缩小双季稻；在华北、东北注意改单一粮食连作制为多种作物轮作制；要提倡科学种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等等。对于这些建议，各地同志应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通过反复试验，进行抉择，逐步推行。中央、国院院希望造成一种风气和逐步形成相应的制度，以便提供有利的条件，更大地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五) 开展多种经营，要发挥集体和个人两个积极性。生产队要根据当地自然资源、劳动力资源的状况和生产习惯，推行在统一经营的前提下，按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组织各种形式的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同时要通过订立合同和其它形式，积极鼓励和支持社员个人或合伙经营服务业、手工业、养殖业、运销业等。凡是适宜社员个人经营的项目，尽量由农户自己去搞，生产队加以组织和扶助。

不搞包产到户的地方，可以因地制宜，适当扩大自留地、饲料地。两者面积的最高限度可达生产队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五，各地的具体比例，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根据当地情况和社员群众的意见，分别确定，不要一刀切。除农忙季节外，应允许一些半劳力和辅助劳力不出集体工，以便专心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庭副业（即允许存在群众所说的“自留人”）。责成农委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专门经济法规，以保证国家对社会主义辅助经济和个体经济的积极扶持有章可循。

农民在发展多种经营及其它各项生产中，由于技术水平高低和付出劳动多少不同而出现收入上的差别，因差别而出现竞争，是合理的。不应当把这种现象看成是资本主义的两极分化，更不应当由此导致打击、限制多种经营的错误做法。

(六) 多种经营，综合发展，应当作为我国繁荣农村经济的一项战略性措施。落实这项措施，牵连的方面很多，比如商品粮供应的平衡问题，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的统筹兼顾问题等。因此，必须坚定而又审慎地、积极而又稳步地前进。关键问题之一，是把生产队的自主权、农民的主动性和国家经济计划的要求协调起来。中央、国务院建议逐步推广经济合同制，条件具备的地方可以先行试点。粮食征购任务和经济作

物的收购任务，由国家收购部门同生产队订立合同，确定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生产队保证完成合同规定的交售任务，对作物种植面积有权自行灵活安排，剩余的产品，有权自行处理。

（七）开展多种经营，要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切实解决产供销和技术指导等方面的问题。农业、工业、商业供销、交通运输、财政金融、科学技术各部门，都要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任务。要使各行各业的同志、首先是各级干部了解：如果我们不首先关心和切实解决八亿农民的温饱和富裕问题，只是考虑向他们多购取城市需要的各种农副产品，而忘记千方百计帮助农民多生产这些产品，杀鸡取卵，竭泽而渔，那就根本谈不上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改善农村集体经济的管理方法，调整农业内部的生产结构，建立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农业经济体制，都是我国经济建设中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都是摆在全党面前的新课题。我们必须重新学习。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从中央、国务院到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除紧紧抓好当前的各项工作外，还应亲自动手，组织干部和技术人员，对农村经济进行系统周密的调查和试点，研究新情况，发现新问题，取得新知识，提出新建议，积累新经验，使我国农村社会主义事业更有活力，更加蓬勃地向前发展，逐步走出一条适合国情的发展农业的路子。

（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略）

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 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七日

近几年来，随着农村经济形势的好转，农村建房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兴旺景象。这是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富裕起来的一个必然趋势，是一件好事。但是，有不少地方对农村建房缺乏全面的规划和必要的管理，农村建房和兴办社队企业乱占滥用耕地的现象

相当严重。这种情况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将会招致严重后果。对此，各级政府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一、要向农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反复说明在我国节约用地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措施。我们国家地域虽然辽阔，可是耕地很少，随着人口的增长，地少人多的矛盾将越来越尖锐。如果我们在用地上失去控制，不仅会影响当前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而且会带来长期的难以弥补的灾难性后果，贻害子孙后代。各级政府对这一事关人民长远利益和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决不能掉以轻心。要教育农村干部、社员正确处理个人和集体的关系、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顾全大局，维护集体利益，保护耕地，节约用地，决不允许任何个人和单位乱占滥用耕地。

二、农村建房用地，必须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节约用地。农村社队要因地制宜，搞好建房规划，充分利用山坡、荒地和闲置宅基地，尽量不占用耕地。为了节约用地，要因地制宜选择适当的建筑形式，在山区建房要依山就势，黄土高原可提倡修建窑洞，在大城市郊区和人多地少的地区应提倡盖点楼房。有的社队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需要动用耕地建房时，要经过批准。具体审批办法，由各地政府按实际情况制订。

三、必须重申，农村社队的土地都归集体所有。分配给社员的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和承包的耕地，社员只有使用权，既不准出租、买卖和擅自转让，也不准在承包地和自留地上建房、葬坟、开矿、烧砖瓦等。有些人把责任田、包产田，误以为个人所有，随意占用，这是不对的。

四、要逐步改革农房建筑材料，减少打坯、烧砖、取土用地。目前，粘土砖还是建房的主要材料，但烧砖耗能大，毁田多，应当逐步改革。有些地方，可以采用夯土、石头、荆笆作墙；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利用工业废料制作硅酸盐砖、炉渣砖和混凝土空心小砌块。

五、各级政府对农民建房和社队企业占地情况，要进行一次检查。对于任意侵占耕地建房、不经批准强行占地以及建房占地过多的，要严肃处理。对社队企业占而不用的土地，要责令退出。

目前，国家农委和国家建委正在组织力量对农村建房用地的有关政策和管理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各地政府在执行本通知中有何情况、问题和意见，望及时向他们反映，以便汇总研究，制定出一个比较完善的法规。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

一九八一年四月六日国务院发布

为了适当解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的生活困难问题，有利于病休人员早日恢复健康，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作如下规定：

一、工作人员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发给原工资。

二、工作人员病假超过两个月的，从第三个月起按照下例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

(一) 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九十；

(二) 工作年限满十年的，工资照发。

三、工作人员病假超过六个月的，从第七个月起按照下例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

(一) 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

(二) 工作年限满十年和十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三)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九十。

上述(一)、(二)、(三)项工作人员中，获得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授予的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仍然保持荣誉的，病假期间的工资，经过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批准，可以适当提高。

四、一九四九年九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行政公署副专员及相当职务或行政十四级以上的干部，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及相当职务或行政十八级以上的干部，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工作人员，在病假期间工资照发。

五、病假期间工资低于三十元的按三十元发给，原工资低于三十元的发给原工资。

六、工作人员在病假期间，可以继续享受所在单位的生活福利待遇。

七、工作人员病假期间享受本规定的生活待遇，应有医疗机构证明，并经主管领导

机关批准。

八、工作人员工作年限的计算，按照国务院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九、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十、本规定由国家人事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网点 进一步发展储蓄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日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网点进一步发展储蓄事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办好人民储蓄事业，鼓励人民节约储蓄，历来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大力开展储蓄业务，既可以回笼货币，又可发扬人民群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人民储蓄是一项重要的社会服务事业，各地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储蓄工作的领导，积极协助人民银行解决增设网点和增加人员中的问题。

各地银行在增加网点的同时，要积极改革制度，改进劳动组织，提高工作效率，尽量做到方便群众存取款。但要防止错乱，维护储户利益和国家财产安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网点 进一步发展储蓄事业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日

赵紫阳总理三月十二日在人民银行第十四期《金融快报》上批示：“银行应增加网点，既可增加储蓄，又可增加就业。请人民银行就此提出意见。”

遵照赵总理的批示，我们对增设储蓄网点，进一步发展储蓄事业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储蓄存取款排队现象严重，主要是网点不足，人员少。一九五八年时储蓄网点一万一千个，人员近六万，当时储蓄总额为三十五亿元；现在储蓄总额近三百亿元，人员还是六万左右，储蓄网点却减到八千五百个。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提出如下措施和意见：

一、近几年来，储蓄事业的迅速发展，对国家经济建设做出了一定贡献，是同中央与各地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对储蓄工作的重视支持分不开的。今后储蓄工作的进一步发展，首先还有赖于各地党委和政府对这一工作加强领导。

二、储蓄业务既是积累资金的渠道，也是面对千家万户的社会服务事业之一。因此，请各地对银行储蓄网点建设，视同商业、粮食、服务性行业网点建设一样，纳入各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之内统一布局。有些新建厂矿和居民区没有安排储蓄所用房的，其楼群底层适宜于银行营业用的，请各地政府协助银行买下来或租给银行使用。有的地方在增设储蓄机构或者调整、扩建储蓄机构时所需要的房屋、地皮、材料，请各地人民政府统一调配解决。储蓄所的建设纳入银行零星基建项目之内，不列入国家基建计划，所需费用由银行列入成本实报实销。

三、由于增设网点和充分发挥现有储蓄所的作用，业务量大的储蓄所要多开窗口、延长营业时间，改一班制为两班制等，需要相应地增强储蓄人员。根据赵总理批示精神，拟用招考办法，择优录取社会待业青年，经过短期专业培训，充实到业务第一线。请国家劳动总局在今年已给人民银行三万五千人的增人指标外，再专项增拨储蓄业务人员两

万人。

四、除银行增设网点，充分挖掘现有储蓄所的潜力外，我们还准备在有条件的机关、企业、学校、部队等，进一步发展储蓄代办所，以弥补银行储蓄网点的不足。根据已有经验，这一办法是深受单位职工欢迎的。在代办单位中，一般是委托财会人员兼办，并不增加单位人员的编制，希望各单位予以支持。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研究执行。

赵紫阳总理就埃里克·威廉斯总理逝世 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总理 乔治·钱伯斯的唁电

西班牙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总理

乔治·钱伯斯阁下：

惊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总理埃里克·威廉斯阁下不幸逝世，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哀悼，并对威廉斯总理的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威廉斯总理生前为争取和维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进行了不懈的斗争，赢得了人民的尊敬。他为中特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作出了可贵的贡献，我们将永远怀念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赵紫阳总理致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罗纳德·里根的慰问电

华盛顿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罗纳德·里根先生：

惊悉你遇刺受伤，希望你早日恢复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设立关岭布依族 苗族自治县给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81) 黔府通7号请示报告悉。同意设立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以原关岭县的行政区域为该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设立义马市 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四月四日

一九八一年一月六日请示报告悉。同意你省将义马矿区设立义马市。义马市由洛阳地区行署领导。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财政部印发《关于制止盲目建设、 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当前的基本建设中，盲目上项目、重复建设造成的损失浪费相当严重。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要搞出几条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据此，我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考过去的一些规定，草拟了《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曾印发全国省长、市长、自治区主席会议和全国计划会议进行讨论修改，认为在“六五”计划确定之前，确实需要搞这么个规定。现印发你们参照执行。各省、市、自治区，各部门可按照本规定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拟订实施办法，并抄送我们。

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的方针，坚决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制止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充分发挥投资效果，特作如下规定。

一、不准搞资源不清的项目

开发金属矿山、煤矿、石油、天然气、化学矿山以及其他非金属矿山和水利资源等，必须按地质勘探程序进行勘探。一定要把资源储量、品位、开采价值搞得准确可靠，并编制地质勘探报告，按隶属关系报经矿产储量委员会批准后，才能据以制订合理的开发建设方案。不得在资源不清的情况下盲目编制计划任务书和进行设计；更不得边勘探、边设计、边建设。正在建设的矿山，凡资源尚未查清的要立即停下来补充勘探，把资源落实后补办审批手续，再继续建设。

二、不准搞工程地质、水文地质不清的项目

选定矿山、工厂、铁路、水坝等的建设地址，必须把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搞准确，并写出书面报告，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这些基本自然条件和工程条件尚未搞清的情况下盲目定点，开工建设。正在建设的项目，工程地质、水文地质问题较大的，应限期补做工作。采取措施后仍不能解决的，要停止建设。

三、不准搞工艺不过关的项目

建设项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必须经过科学的工业试验和鉴定，成熟可靠，并经主管部门组织技术经济专家论证后，才能在建设上应用。不准盲目求新，把基建项目当作试验厂来搞。正在建设的项目，如果工艺不过关，应停止建设。

四、不准搞工艺技术十分落后、消耗过高的项目

凡是工艺技术十分落后，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过高，建成后就得改造或长期亏损的项目，一律不准再建。各部应在设计规范中对此做出具体规定。

五、不准搞协作配套条件不落实的项目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的原料燃料、供电供水、交通运输等主要协作条件和配套项目，一定要落实。凡上述条件未落实的，一律不能列入国家计划。在建项目主要外部协作条件和配套项目不落实的，必须在安排落实后，才能继续建设。

六、不准搞污染环境而无治理方案的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的“三废”治理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严重污染环境，治理方案不落实或技术不过关的项目，一律不准继续建设。

七、不准搞“长线”产品项目

在一个省、市、自治区或一个部门范围内，凡是现有的生产能力没有充分发挥，生产任务不足，或产品积压无销路的“长线”产品项目，不准再新建或扩建。有些在一个地区、一个部门是“短线”但从全国来看是“长线”的产品项目，一般不在新建。

八、不准搞重复建设的项目

要打破部门界限、地区界限、军品民品的界限，凡是在地区间、部门间、行业间通过组织专业化协作和改组、联合等办法能解决的生产能力，不准再搞新建扩建项目。不得只从本部门、本地区的需要和方便出发自成体系，重复布点，浪费资财。各级计委、

建委要会同主管部门统一规划，联合选厂，综合利用资源，统一平衡生产能力。

九、不准搞“大而全”“小而全”的项目

就一个建设项目本身来讲，要打破样样俱全，“万事不求人”的建设模式，实行广泛的联合和协作。大中型项目中的机修、铸锻分厂（或车间），不准再新建扩建，在建的应停缓或合并。相邻建设项目的水、电、路、汽、通讯等辅助设施及其他公用工程，由各级计委、建委和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实行联合投资，统一建设，共同使用，不得各搞一套。

十、不准搞同现有生产企业争原料的项目

凡是现有生产企业因缺少原料和燃料动力而开工不足的，各部门、各地区不准再新建扩建同类项目。凡是按计划规定应调出原料的地区，不准截留外调原料或供次留好，建厂自用。

当前棉花、烟叶、原油等原料供应不足，在最近几年，一律不准新建扩建棉纺织厂、卷烟厂、小酒厂、小肥皂厂、小皮革厂、炼油厂（一次加工能力）、小石油化工厂、小化肥厂等加工工业项目。

十一、不准盲目引进项目

引进成套项目（包括成套进口、政府贷款、补偿贸易、合资经营等各种形式），必须做好可行性研究，进行技术经济论证，认真落实偿还能力及国内建设和配合条件，经过多方案比较，选择最佳方案，报送国家进出口委、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等综合部门审查平衡并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与外商签订合同。国内工作尚未做好，不准与外商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可行性报告中的各项条件及计算，如有错误或不落实之处，应由主管部门及承担协作部门负责。

各部门、各地区引进大中型成套项目、设备、生产线、来料加工装配线等统由进出口委会同计委、建委、经委、机械委和财政部联合审查，统一安排。不准盲目引进、多头引进、重复引进。

十二、不准搞“楼堂馆所”

要坚决执行国务院关于严禁擅自兴建“楼堂馆所”的规定（具体划分标准，按一九七八年计计字234号文附件之三“关于楼堂馆所和一般房屋建筑的界限”执行）。各地

区、各部门、各单位的自筹资金，应按国家规定的使用方向首先用于职工住宅、市政工程、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化教育卫生、商业服务等改善广大人民生活的建设，不准以任何借口兴建会堂、礼堂、宾馆、高标准的住宅。

对以上各条，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都要认真执行。今后，新上项目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计划、基建部门不予列计划，银行不拨资金或贷款，物资部门不供应设备材料，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今后新上项目都必须坚持统一计划，坚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一切基本建设项目（包括用各种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和利用外资安排的项目以及挖革改措施中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项目）都要纳入基建计划，以各级计委为主，会同各级建委综合平衡，统筹安排。根据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任何领导人个人非经计划、基建部门综合平衡，不得随意定方案，定厂址，批条子，上项目。违反规定的程序，乱上项目，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主管部门申报者和批准者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可按照本规定的精神，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国家经济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进一步改进优质产品评选工作，使评审办法既简便可行，又确保获奖产品的高质量，我们在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部分地方、企业同志意见及总结两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和国家标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其中包括对原条例个别细节的修订）。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自一九七九年实施以来，对动员工交战线广大职工开展质量竞赛，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满足用户要求，起了良好的推动作用。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这一条例，进一步改进优质产品的评选工作，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特作下列补充规定。

一、获奖条件

(一) 申请国家质量奖的产品，除应全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规定的四项获奖条件外，必须具备以下各点：

1. 已经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命名的优质产品。
2. 该企业已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具备保证生产优质产品的必要条件。
3. 该企业已制定并执行优于现行技术标准的内部控制的标准或规范；习惯上使用商标的产品，要有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注册的商标；有最近两年产品质量检验记录；有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市、自治区经委（或标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和结论证明；有主要用户的评价；有与国内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的质量对比资料。

(二) 在全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规定的四项获奖条件下，优先评选下列产品：

1. 对国计民生有较大影响的产品。
2. 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物美价廉的产品。
3. 在国际市场上声誉好，竞争能力强，出口换汇高的产品。
4. 产品批量大、成本低，生产中物资消耗少的产品。

(三) 下列产品不评国家质量奖：

1. 农、副产品。

2. 没有进行加工性生产的工业品（如：原煤、矿石、原油、天然气、原木等）和电力。

3. 拟淘汰的工业产品。

4. 由国外、港澳供应零、部件进行装配的产品。

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国家质量奖采取分期分批进行评审的办法，即每年评一部分产品，每类产品原则上隔三至五年评审一次。

（二）产品归口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制定参加国家质量奖的分期分批评选计划，通知各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部门。

（三）生产企业根据获奖条件和上述评选计划，按规定的表式，申请国家质量奖。国务院各部直属企业直接报主管部门；地方企业由省、市、自治区经委会同标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产品归口渠道于六月二十五日前报归口部门。

（四）国务院产品归口部门对省、市、自治区或直属企业申请国家质量奖的产品进行严格审查，科学评定，于七月十五日前提出国家质量奖预评名单，由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各主管部门汇总研究后，由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核报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定。并在“质量月”期间授予金质奖章或银质奖章。

（五）已荣获国家质量奖的产品，在该产品进行下一届评选时，需重新参加评比，可连选连奖。

（六）对获得国家质量奖的优质产品，在评比周期内，应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复查。各部直属企业和中央、地方双重领导企业的产品，由主管部门进行复查；地方企业的产品，由省、市、自治区经委会同标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专业厅（局）组织复查。复查结果，报送各主管部和标准总局。发现产品质量下降者，要限期改进，或报请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撤销其国家优质产品称号。

（七）质量检测单位，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科学的抽查、检测，并提供数据。产品送检企业，要按规定付给其一定的检测费用。

三、产品归口评选的原则规定

(一) 军工企业生产的民用品和军民通用以民用为主的产品，按民用品归口渠道进行评选。

(二) 民用企业生产的军用产品，按军工产品归口渠道进行评选。其中，为军工产品配套的原材料、配套设备，由企业主管部门进行评选。

(三) 军用产品统一由国务院归口部门组织评选，省、市、自治区不再评选或命名地区性的军工优质品。

(四) 几个部门都生产的产品，由产品归口部统一评选；或由各有关部商定归口部，或组织联合评审小组进行评选。

产品归口部组织产品评比时，应注意邀请其他部门所属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参加评比。

(五) 省、市、自治区以下的地、市、县和省、市、自治区各专业厅（局），根据具体情况，可以组织产品质量的评比，但不要命名优质产品。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务院国防工办、 国务院财贸小组、国家农业委员会、卫生部、 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 开展安全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为了检查贯彻中央〔1978〕67号、国务院〔1979〕100号和关于处理“渤海二号”事故决定等文件的情况，确定今年五月份开展安全活动，集中一段时间进行安全卫生教育和检查。通过开展安全活动，进一步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树立安全第一思想，提高干

部和群众对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认识，在国民经济整调期间，把安全工作作为调整的一个重要内容，以预防为主，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减少伤亡、治安灾害等事故和控制职业病的发展，促进“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现将开展安全活动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大张旗鼓地进行安全卫生宣传教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配合有关宣传单位，结合各自情况，通过多种有效的形式，进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宣传教育活动。对广大职工群众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尤其对新工人要进行遵章守纪教育，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的现象。开展对特殊工种工人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发动群众人人关心安全卫生工作。

二、开展安全卫生检查。要实事求是，讲求实效，从各行业、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确定重点，组织精干的队伍，进行专业对口检查，以自查为主，上级抽查为辅，扎实实地重点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1. 根据中央67号和国务院100号文件要求，各级领导是否把安全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领导的安全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执行情况如何？安全卫生机构和人员是否按规定设置和配备了？各种设备存在什么事故隐患，采取了哪些措施？

2. 改善劳动条件的措施是否纳入了计划？是否按国务院100号文件规定的比例提取了劳动保护措施费，国家安排的措施项目经费使用效果如何，存在什么问题？

3. 去年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问题是否已列入今年的措施计划？新建、扩建、改建企业和挖潜、革新、改造工程项目是否做到“三同时”？如未做到，原因是什么？

三、今年四月份，作为安全活动的准备时间，五月份开展安全活动。各地区和部门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季节性的工作，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迅速进行部署，积极开展宣传，充分做好准备工作，迎接红五月开展安全活动，六月份写出安全活动的书面总结材料，按系统上报，同时抄送我们。

四、注意总结经验。要随时总结安全活动的经验，抓好典型，及时报道。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安全活动情况尽快告国家劳动总局，以利于互通情况，推动工作。对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先由各地区、各部门进行表彰。

安全卫生工作是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开展安全活动是促进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并经常化、制度化，保障劳动群众安全与健康的一种有效方式，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安全

活动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有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抓这项工作。要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摸清事故隐患、尘毒危害情况，掌握基本资料，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力争使今年的伤亡事故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在调整过程中，对关停并转的单位要做好保护国家财产和安全工作。

国家农委、国家科委、农业部、林业部、农垦部、水利部、国家水产总局、中央气象局、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切实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加速农业发展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当前，我们正在对国民经济实行进一步的调整，在调整中加快农业的发展。发展农业，一是靠政策，二是靠科学。而靠科学，当前就是要突出抓好科技推广工作。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农村认真贯彻了党和政府的各项农业政策，形势很好。特别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以来，不仅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而且对学科学、用科学的要求也更加迫切，为开展农业科学的研究和科技推广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农业科技推广工作，是整个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成果只有经过推广、应用，才能转变为直接生产力。目前我们还有大量科技成果没有得到推广和应用，只要我们把现有科技成果认真地加以推广，就能促进当前农业生产大大向前发展一步。推广科技成果工作的潜力大，投资少，见效快。因此，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十分重要，大有可为，我们必须提高认识，切实加强这项工作。

一、各地要因地制宜，深入调查研究，根据当地当前生产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在粮

食、经济作物、畜牧、林业、水产等方面选择一些花钱少，见效快，收益大的项目，如优良品种、栽培技术、科学施肥、合理用水、防治病虫、培肥土壤、作物布局等，大力加以推广。推广中要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一定要从实际出发，讲求经济效益。

二、随着农村各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发展，推广工作要根据各地具体情况，采用有利于群众增产增收，有利于调动技术人员和社队干部积极性的经济办法，如技术推广联产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技术责任制，使政策与科学同时发挥威力。在实践中要注意总结经验，使其不断发展和完善。

三、建立、健全推广机构，充实农业科技推广队伍，提高他们的工作水平，充分调动农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对农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做好考核和技术职称评定、晋升工作。对在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扬和奖励。国家科委和国家农委拟在适当时期举办评奖、授奖活动。各级领导对农业技术人员要在政治上信任他们，工作上依靠他们，生活上关心他们。对他们存在的实际困难要逐步加以解决。

四、把推广科技成果和提高广大农业工人、农村社员的科学文化知识结合起来。采用各种方式加强培训工作，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科学实验活动，使他们逐步成为具有社会主义思想觉悟，具有现代农业科学知识的农业工人和农民。

五、加强领导。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有关领导部门要提高对科技推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研究和解决在新形势下推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农业科研单位、院校和推广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共同搞好科技推广工作。

春耕季节已到，全国农事活动已陆续全面展开。各级农业部门，各级科委、科协、共青团、妇联、农业银行要齐心协力，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科技人员、农业工人、社员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推广工作，为夺取今年农业生产全面丰收，做出更大的贡献。

各级科委和农业部门要尽快制订推广计划，明确重点，落实措施，付诸实施，抓出成效。

各级科协和有关学会要紧密配合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利用电影、电视、幻灯、出版科普读物、技术讲座等各种形式，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

各级共青团、妇联组织要积极组织广大农村的青年和妇女学习农业科技知识，实行科学种田，充分发挥主力军和半边天的作用。

各级农业银行，要从贷款方面对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尽量给予支持。

农业科技推广工作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在各部门、各行各业的紧密配合，共同努力下，只要我们扎实工作，多做工作，就一定能够取得可喜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五日

为确保国际民航班机的运输安全，决定从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用机场，对乘坐国际班机的中、外籍旅客及其携带的行李物品，实行安全技术检查。

一、严禁将武器、凶器、弹药和易爆、易燃、剧毒、放射性物品以及其他危害飞行安全的危险品带上飞机。

二、除经特别准许者外，所有旅客一律通过安全检查门或仪器检查，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须经仪器检查，必要时可进行人身检查和开箱检查。拒绝检查者，不准登机，损失自负。

三、检查中发现携带上述危险品者，由机场安全检查部门进行审查处理；对有劫持飞机和其他危害飞机飞行安全嫌疑者，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特此通告。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文化部、 卫生部、公安部关于开展 文明礼貌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最近，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央爱卫会、全国学联、全国伦理学会、中国语言学会、中华全国美学学会等九个单位，联合向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发出倡议，开展以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主要内容的“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和具体形式。这项活动的开展，对于当前在国民经济调整中，改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恢复和发扬我国良好的社会风气，激励人们同心同德克服困难，搞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促进青少年一代的健康成长，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应当肯定，最近几年在各地党委领导和有关部门配合下进行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收到了很好的效果，社会风气日益好转。广大群众和青少年的精神面貌总的是好的，是向上的。但是，要恢复被十年动乱破坏的良好社会风气，还需要作艰苦的努力。这就要求在人民群众中，特别是在青少年中继续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解放初期的创业精神和雷锋精神。为此，我们要求各级宣传和教育、文化、卫生、公安等部门，积极支持各群众团体开展文明礼貌活动，并把它作为当前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件大事，认真抓好。

第一、要抓好舆论宣传，造成全社会都来讲文明礼貌的风气。要教育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认识到，讲究文明礼貌不仅是我们民族的好传统，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区可以按照“五讲”、“四美”的基本要求，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确定活动的内容和重点，逐步使“五讲”、“四美”成为广大群众的作风和习惯。

各有关方面负责人和专家要写文章、作报告，阐述讲文明礼貌的意义和要求，介绍文明礼貌知识，帮助广大群众和青少年提高认识，分清是非，并在行动中遵循和贯彻。中央和地方的报刊、电台、电视台要加强文明礼貌的宣传报道，表彰这方面的好人好事。教育部门要把文明礼貌列为各类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政治课要向青少年讲授道德修养和美学知识，并利用校会、班会有计划地开展这方面的教育活动。文化艺术领导部门要运用文学、戏剧、电影、音乐、美术、曲艺、舞蹈、摄影等形式，并责成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剧院、电影放映队等事业、企业单位，宣传和倡导文明礼貌行为，把“五讲”、“四美”教育搞得丰富多采、生动活泼。卫生部门所属单位和医药院校，都要把“五讲”、“四美”列为经常工作抓好，大力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把讲卫生、防疾病和搞好环境美结合起来。公安部门要抓好对民警的文明礼貌教育，发挥基层派出所在“五讲”、“四美”中的积极作用。

第二、文明礼貌教育活动要普及到全国，但重点放在城镇，特别是大中城市。过去两年，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南京、杭州、重庆、西安、太原、沈阳、哈尔滨等十二城市抓了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已经收到好的效果，对全国起了推动作用。十二城市要继续努力，切实把文明礼貌活动搞好，搞出成效，做出榜样来。各省、市、自治区也要重点抓好省会和所辖市的文明礼貌教育，逐步把这一活动推向各城镇各地区。

文明礼貌活动，主要在青少年(包括儿童、幼儿)中开展，同时也要对广大群众进行文明礼貌的宣传教育。要发动和依靠成年、老年人做青少年的教育工作，特别是干部、教师、演员、民警、医务人员、营业员、服务员以及家长要以身作则，以自己的文明礼貌行为影响青少年。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要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三、开展文明礼貌活动要从各行各业的实际出发，使活动具体化、经常化。文明礼貌活动要同学雷锋、树新风和学习先进人物的活动，同绿化祖国、美化家乡活动以及爱国卫生运动结合进行，引导广大群众和青少年为建设文明、整洁、美丽的城镇和家乡作出贡献。各地小学的“争戴新风尚小红花”活动，大、中学校的“学雷锋、创三好”和“三堂、一馆、一舍(课堂、食堂、会堂、图书馆、宿舍)文明新风”活动，工矿企业的“遵纪守法、文明生产”活动，服务行业的“文明经商、礼貌待客”活动，街道的“文明礼貌之家”活动，都是文明礼貌活动的重要内容。

第四、开展文明礼貌活动要同加强城市管理、整顿治安、市容和搞好社会秩序紧密配合。要搞好城乡卫生、特别是公共娱乐场所和游览场地的卫生，有计划地进行卫生基本建设，建立制度，加强管理。各城市还可因地制宜地制订行之有效的文明礼貌公约、条例、制度和规定，要求人民群众共同遵守，把以教育为主和必要的制度约束结合起来。学生守则要继续贯彻执行，各种企业、事业、服务行业、职工以及人民警察，都应根据本行业和业务的特点，订立道德行为守则，并不断完善和提高，逐步变为自觉的行动。

第五、要以“综合治理”的精神和“统筹安排”、“分工协作”的方法，搞好文明礼貌活动。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协作。宣传、教育、文化、卫生、公安等部门都要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分别抓好应担负的工作，并注意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作用。各地青少年教育联合办公室，要经常掌握情况，交流经验，推动活动的开展。

我们的国家和民族历来有“礼义之邦”的称誉。我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要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新的一年中，要把广大群众和青少年发动起来，树立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的新风尚，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为实现经济调整和社会安定而努力奋斗！

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对外贸易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财贸工会、 全国银行工会关于在财贸部门 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

党中央号召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同时，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九个单位，向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

发出倡议，开展以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主要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扬革命传统，促进经济调整和社会安定的重要保证。全国财贸职工要热烈响应党中央的号召，支持九单位的倡议，把文明礼貌活动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

在财贸系统广大干部和职工中开展文明礼貌活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财贸工作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财贸部门担负着组织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组织和分配资金的重要任务，是联结城市和农村、工业和农业、生产和消费的桥梁与纽带，对于促进生产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有着重要的作用。财贸职工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建设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力量。新中国建立以后，广大财贸职工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以主人翁的态度，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建设社会主义，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即使在十年浩劫期间，财贸职工仍然坚守岗位，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受到人民群众的赞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财贸部门担负着更为重要的任务。财贸工作与四化建设紧紧相连，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财贸网点遍布全国城乡，联系千家万户，财贸职工的精神面貌如何，直接影响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影响到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财贸部门要把文明经营、礼貌待客、优质服务、方便群众做为自己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的重要标志。

开展文明礼貌活动，要求财贸职工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热爱本职工作；坚持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努力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讲究文明礼貌、语言艺术，主动、热情、耐心、周到；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和其他政策，改进工作中的缺点，纠正不正之风；注意整洁卫生，搞好店容店貌。

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全体财贸职工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文化、业务、技术，努力使自己成为思想觉悟高、业务技术精、道德品质好的社会主义建设者。财贸部门青年职工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他们是财贸战线上的新生力量。青年职工要在开展文明礼貌活动中，发扬好学上进、积极进取的精神，苦练基本功，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争当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先锋。

各级财贸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行政、工会、共青团紧密配合，充分发动群众，紧密结合各部门的实际，制定具体的守则和规范，不断加以完善，使之成为每一个职工的行动准则。要把开展文明礼貌活动作为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来抓。要把这一活动同目前财贸各部门正在开展的各种形式的竞赛活动结合起来，同学雷锋、树新风结合起来。要将文明礼貌活动扎实地坚持下去，并且作为评选先进单位和个人的一项重要条件。

财贸部门的各级干部在开展文明礼貌活动中要振奋精神，以身作则，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他人，带动群众。干部群众要团结一致，同心协力，为树立社会主义的一代新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做出贡献。

粮食部、国家物价总局 关于经营议价粮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日

经报请国务院批准，现将经营议价粮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粮油的议购价格，应当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有些品种可以掌握在相当于超购价的水平，有些品种可以略高于超购价。不能因为搞议购而抬高集市粮油价格。

二、粮油的议销价格，原则上也应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可以根据情况，掌握合理的季节差价。对城镇居民议销粮油季节差价的幅度，在百分之十到十五以内因地制宜地加以掌握。有些地方粮油集市价格季节之间上涨幅度不大，议销季节差价应当小一些；有些地方粮油集市价格季节之间上涨较多，议销季节差价应当略大一些，但不能高于市价。如果有的地方集市价格上涨过多，国家议销价不应跟着上涨，有的地方由于国家掌握的议价粮油有限，无力敞开供应的，应当防止抢购套购，并立即报告粮食部设法调济议价粮。季节差价的具体幅度和掌握办法，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三、粮油议购议销，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生产队没有完成国家粮油征购、超购任务，不许上集市，不许卖议价，也不许把集体粮油分给个人出售。除集镇饮食业（包括有证个体户），以及某些有合理需要的，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可以在集市上购买粮油以外，其他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企业（包括社队企业）、事业单位，不能到集市和社队采购粮油。严禁买卖粮油票证。

关于粮油集市贸易管理问题，仍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79〕41号文件“批转商业部《关于全国粮食局长会议情况的报告》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中国科学院关于通报中国科学院 学部委员增补结果的公函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学会的大力支持下，增补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的工作，目前已基本结束。这项工作是在一九七九年七月国务院国发〔1979〕174号文件“国务院批转中国科学院关于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增补工作的报告”下发后开始的。经过推荐、遴选、评审和预选，去年十一月底，由原有学部委员采用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办法，民主选举产生了新的学部委员二百八十三名。他们都是获得半数以上有效选票而当选的。这个名单已经国务院批准。

附件：（一）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呈请审批学部委员增补名单的报告》

（略）

（二）《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全体名单》

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全体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姓名后有“*”号的是原有的学部委员)

物理学数学部学部委员（79人）

于 敏	王 元	王竹溪*	王承书(女)	王淦昌*	王绶琯	王湘浩*
方励之	叶叔华(女)	冯 康	冯 端	邓稼先	卢鹤绂	朱光亚
朱洪元	华罗庚*	江泽涵*	曲钦岳	庄逢甘	关肇直	沈 元
吴式枢	李正武	李 林(女)		李国平*	李荫远	苏步青* 何泽慧(女)
何祚庥	严济慈*	肖 健	谷超豪	余瑞璜*	汪德昭*	张文裕* 张钰哲*
杨 乐	杨澄中	周光召	周同庆*	周培源*	林同骥	陆启铿 陆学善*
金建中	陈 彪	陈景润	胡 宁*	胡世华	胡济民	柯 召* 施汝为*
姜伯驹	段学复*	赵忠尧*	洪朝生	钱三强*	钱伟长*	钱学森* 钱临照*
唐孝威	郝柏林	徐叙瑢	夏道行	谈镐生	黄 昆*	黄祖洽 章 综
程开甲	程民德	谢希德(女)		谢家麟	葛庭燧*	彭桓武* 管惟炎
戴元本	戴传曾	魏荣爵				

化学部学部委员（67人）

王 序	王葆仁	申泮文	卢佩章	卢嘉锡*	田昭武	冯新德	刘有成
朱亚杰	纪育沣*	沈天慧(女)		苏元复	严东生	肖 伦	吴学周*
吴征铠	吴浩青	邢其毅	何炳林	时 钧	闵恩泽	汪家鼎	汪 獄*
汪德熙	张大煜	张存浩	张青莲*	杨石先*	武 迟	陈茹玉(女)	
陈冠荣	陈荣悌	陈家镛	柳大纲*	查全性	赵宗燠*	侯祥麟*	钱人元
钱志道*	钱保功	高小霞(女)		高怡生	高济宇	高振衡	高 鸿
徐光宪	唐有祺	唐敖庆*	倪嘉缵	顾翼东	袁翰青*	黄子卿*	黄维垣
黄 量(女)		黄耀曾	曹本熹	梁树权*	梁晓天	郭慕孙	郭燮贤
彭少逸	嵇汝运	蒋丽金(女)		蒋明谦	蔡启瑞	蔡镏生*	戴安邦

生物学部学部委员 (89人)

马世骏	方心芳	王世真	王伏雄	王志均	王应睐*	王善源*	王德宝
贝时璋*	叶桔泉*	冯德培*	朱壬葆	朱既明	朱祖祥	庄孝僊	刘思职*
刘建康	伍献文*	吴中伦	吴阶平	吴 晏	吴英恺*	吴征镒*	沈允钢
沈其震*	沈善炯	李庆逵*	李连捷*	李竞雄	汤佩松*	汪堃仁	杨 简
邹 冈	邹承鲁	陈中伟	陈世骧*	陈华癸	林巧稚*(女)	林 镕*	
周廷冲	周泽昭*	邱式邦	张孝騋*	张香桐*	张致一	张锡钧*	陆宝麟
金善宝*	郑万钧*	郑作新	郑国锠	俞大绂*	俞德浚	娄成后	侯光炯*
侯学煜	钮经义	赵洪璋*	赵善欢	钟惠澜*	施履吉	姚 鑫	秦仁昌*
唐仲璋	殷宏章*	高尚荫	徐冠仁	谈家桢	诸福堂*	曹天钦	盛彤笙*
阎逊初	黄家驷*	黄祯祥	梁栋材	梁植权	谢少文	曾呈奎	鲍文奎
裘维蕃	蒲蛰龙	蔡 旭	蔡邦华*	蔡 翘*	熊 毅	黎尚豪	潘 荻*
戴松恩*	魏 曜*						

地学部学部委员 (75人)

丁国瑜	马杏垣	王之卓	王 仁	王曰伦	王恒升	王 钰	王鸿祯
毛汉礼	方 俊	尹赞勋*	叶连俊	叶笃正	业治铮	卢衍豪	乐森珥*
关士聪	刘东生	刘光鼎	许 杰*	池际尚(女)		任美锷	朱 夏
孙殿卿	吴汝康	宋叔和	李星学	李春昱	谷德振	张文佑*	张伯声
张宗祜	张炳熹	周立三	周廷儒	周明镇	岳希新	陈永令	陈国达
陈述彭	武 衡*	杨遵仪	侯仁之	赵金科	施雅风	徐 仁	徐克勤
袁见齐	翁文波	贾兰坡	贾福海	顾功叙*	顾知微	高由禧	高振西
徐光炽	郝诒纯(女)		秦馨菱	郭文魁	郭承基	黄汲清*	黄绍显
黄秉维	陶诗言	谢义炳	谢学锦	董申保	曾庆存	曾融生	程纯枢
程裕淇*	傅承义*	裴文中*	谭其骧	穆恩之			

技术科学部学部委员 (90人)

丁舜年	马大猷*	干福熹	王之玺*	王大珩*	王守武	王守觉	王补宣
支秉彝	毛鹤年	史绍熙	叶培大	朱物华*	师昌绪	庄育智	刘恢先

刘盛纲	任新民	孙德和*	毕德显	李文采*	李国豪*	李敏华(女)
李强*	李薰*	吴仲华*	吴自良	吴学蔺*	吴良镛	肖纪美 严恺*
吕保维	汪胡桢*	汪闻韶	沈鸿	陆元九	林为干	林兰英(女)
茅以升*	孟少农	邹元爔	张光斗*	张作梅	张沛霖	张钟俊 张恩虬
张维*	张煦	杨廷宝*	杨嘉墀	杨槱	陈芳允	陈宗基 陈学俊
陈能宽	陈新民	周志宏*	周惠久	孟昭英*	邵象华*	罗濡霖 柯俊
胡海昌	郑哲敏	徐士高	徐芝纶	徐采栋	钱宁	钱令希* 钱钟韩
高庆狮	高景德	黄文熙*	黄宏嘉	郭可信	章名涛*	梁守槃 陶亨咸*
曹建猷	龚祖同	常翹	雷天觉*	慈云桂	褚应璜*	蔡昌年 蔡其巩
蔡金涛	潘际銮	潘家铮	魏寿昆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本刊登记者：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本刊代号：2—2 全年订价：2.60元

邮政编码：100017